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28/18-19 號文件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多項條文，以擴闊該等條例的保障範圍；及
- (b) 使第 480 章、第 602 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中只可就有歧視意圖作為判給損害賠償的規定，不適用於某些間接歧視作為。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沒有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曾否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3. 諒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及 2018 年 6 月 22 日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對有關立法建議並無異議，但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議員可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的多項條文，以擴闊該等條例的保障範圍；及
- (b) 使第 480 章、第 602 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中只可就有歧視意圖作為判給損害賠償的規定，不適用於某些間接歧視作為。

背景

3.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監察現行 4 項反歧視條例(即第 480 章、第 487 章、第 527 章及第 602 章)的實施情況。2013 年 3 月，平機會進行歧視條例檢討，以檢討現行所有反歧視法例，務求就革新上述法例向政府提出建議。作為歧視條例檢討的一部分，平機會曾於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 日進行公眾諮詢。2016 年 3 月，平機會發表《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的意見書》("《平機會意見書》")。平機會在《平機會意見書》中識別當中較嚴重或迫切的數個問題，請政府優先就該等問題進行立法改革。¹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平機會意見書》中 8 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¹ 請參閱《平機會意見書》的引言，網址如下(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登入)：
<http://www.eoc.org.hk/eoc/upload/DLR/2016330179592009850.pdf>

在第 480 章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條例草案第 2 部)

5. 目前，根據第 480 章，對某人作出的性別歧視包括基於該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的直接或間接歧視。

6. 條例草案旨在於第 480 章訂定條文，禁止基於一名女性餵哺母乳而直接和間接歧視該女性。根據條例草案，如一名女性作出向自己的子女餵哺母乳的作為，或為餵哺自己的子女而作出集乳的作為，或她以本身母乳餵哺自己的子女，該女性即屬餵哺母乳。

在第 602 章禁止基於有聯繫者種族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第 3 部)

7. 第 602 章第 5 條關乎任何人基於另一人("有關人士")的近親的種族而對有關人士作出歧視。按第 60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定義，"近親"包括有關人士的配偶、有關人士的或其配偶的父母、有關人士的子女或該子女的配偶。

8. 條例草案旨在以基於有關人士的有聯繫者的種族作出歧視，取代基於有關人士的近親的種族作出歧視。根據條例草案，"有聯繫者"包括有關人士的配偶、照料者，以及與有關人士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的另一人。本部察悉，"有聯繫者"的擬議定義與第 487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相同。

修訂第 602 章中"種族"的涵義(條例草案第 4 部)

9. 根據第 602 章第 8(1)(a)條，"種族"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10.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種族的涵義，加入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第 8(1)(b)及(d)條對"種族"及"種族群體"的描述亦作出相若的修訂。若該等修訂獲通過，其效果是擴闊第 602 章所指明範疇的保障範圍，以涵蓋基於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某特定種族或屬某特定種族群體的一員而作出的直接及間接歧視和種族騷擾。本部察悉，基於他人認定歸於某人的殘疾所作的歧視，第 487 章中亦有訂明。

禁止對同一工作場所的使用者作出騷擾(條例草案第 5 部)

11. 目前，根據第 480 章、第 487 章及第 602 章，任何人(例如是僱主)基於其僱員的性別、殘疾或種族而騷擾該僱員，即屬

違法。然而，現時並無條文處理下述情況：僱主對一名合約工作者作出騷擾，而該合約工作者並非由該僱主聘用，並按合約工作者的主事人的指示而在該僱主的機構提供服務。

1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480 章、第 487 章及第 602 章，訂明凡某屬場所使用者的人，在其工作場所，騷擾亦屬場所使用者並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另一人，即屬違法。根據擬議修訂，"場所使用者"指僱員、僱主、合約工作者、合約工作者的主事人、佣金經紀人或其主事人，或商號合夥人。

禁止在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方面的騷擾(條例草案第 6 及第 7 部)

13. 根據第 487 章第 38(1)條及第 602 章第 39(1)條，任何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的人("服務提供者")，如基於欲取得有關貨品或服務或欲使用有關設施的另一人("顧客")的殘疾或種族而騷擾該顧客，即屬違法，但反之則不然。

14.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487 章及第 602 章，訂明顧客基於服務提供者的殘疾或種族而騷擾服務提供者，即屬違法。

15. 條例草案並建議，上文第 13 及 14 段所提述的現有關乎騷擾的條文及擬議條文，將不適用於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騷擾作為，惟下述情況除外：騷擾作為是在香港註冊的、或屬於政府或由政府管有的某些船舶、飛機或動力承托的航行器上作出的。

16. 若第 6 及第 7 部獲通過，將會令第 487 章及第 602 章關乎騷擾的條文，與第 480 章的條文一致。

在第 480 章及第 487 章禁止關乎會社所作的騷擾(條例草案第 8 部)

17. 根據第 602 章第 39(10)條，任何會社、會社的管理委員會或會社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對一名屬該會社的成員或已申請成為該會社的成員的人作出騷擾，即屬違法。第 480 章或第 487 章並沒有相應條文。

18. 條例草案建議在第 480 章及第 487 章加入一項與第 602 章第 39(10)條相若的條文。

使第 480 章、第 527 章及第 602 章中只可就有歧視意圖作為判給損害賠償的規定，不適用於某些間接歧視作為(條例草案第 9 部)

19. 目前，就第 480 章、第 527 章及第 602 章下的某些間接歧視作為所提出的申索而言，如答辯人證明施加有關的歧視要求或條件，並非意圖基於申索人的性別、種族或家庭崗位而給予申索人較差的待遇，則不得判答辯人支付損害賠償。然而，第 487 章並沒有該項條文。

20.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第 480 章、第 527 章及第 602 章，使上述只可就有意圖作為判給損害賠償的規定，不適用於在條例草案第 9 部(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間接歧視作為。若上述修訂獲通過，將會令第 480 章、第 527 章及第 602 章的條文，與第 487 章的條文一致。

生效日期

21. 除第 2 部(就第 480 章所作有關基於餵哺母乳所作歧視的修訂)外，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22. 第 2 部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公眾諮詢

2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1 段所述，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及 2018 年 6 月 22 日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亦曾就 5 項與僱傭相關的建議(即上文第 6、8、10、12 及 20 段所載的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沒有資料說明政府當局曾否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4.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及 2018 年 6 月 22 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等建議，但部分委員就多項事宜表達關注，包括有需要在第 480 章中訂立條文，把騷擾及中傷授乳婦女的行

為列作違法；哪類行為構成基於餵哺母乳的"間接歧視"；以及就在第 602 章中以"有聯繫者"的描述取代對"近親"的描述的建議而言，"有聯繫者"的定義為何。

結論

2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鑑於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關注，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8 年 12 月 13 日